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特別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

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售股章程，而有關售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之持有人索取，當中載有有關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關於
建議分拆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之
主要交易
及
建議採納麗悅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批准(i)建議分拆；及(ii)採納麗悅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謹請注意，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受(其中包括)董事會及麗悅董事會之最終決定以及聯交所之批准規限，並不一定進行。因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批准(i)建議分拆；及(ii)採納麗悅購股權計劃所提呈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數目 (佔表決總數百分比)		表決總數
	贊成	反對	
載於該通告之 第1項普通決議案	1,453,603,161 (100%)	0 (0%)	1,453,603,161
載於該通告之 第2項普通決議案	1,424,081,605 (97.97%)	29,521,556 (2.03%)	1,453,603,161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1,908,360,176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表決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本公司將於確定優先發售進一步詳情及展開全球發售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謹請注意，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受(其中包括)董事會及麗悅董事會之最終決定以及聯交所之批准規限，並不一定進行。因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莫貴標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劍吟先生、陳國偉先生及王敏剛先生。